



淡水港第二期工程（含淡水港外廓防波堤興建工程）  
環境影響說明書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八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(86)環署綜字第一五一一七號

主 旨：公告「淡水港第二期工程(含淡水港外廓防波堤興建工程)」  
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。

依 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淡水港第二期工程（含淡水港外廓防波堤興建工程）環境  
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。

本案可有條件接受開發，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：

一.有關海象、水質、海域生態等應再補充修正，製作答覆說明納入定  
稿，並送相關委員、專家學者認可。

二.對於漁業權及漁民補償等問題，應於施工前完成協調、溝通。

三.施工及營運期間進行浚填或清淤工程時，應避免影響鄰近挖子尾自  
然保留區，並視需要訂定對策。

四.本案開發對附近海岸地形、海域資源影響甚大，應加強及持續監  
測，定期分析、彙整監測結果，並視需要採行適當因應對策。

五.港區及船舶之廢棄物及油污，應妥善收集處理，其操作管理方式應敘明，納入定稿。

六.港區之營運應與相關道路工程之期程配合，以減輕施工及營運後對當地交通之衝擊。

七.本計畫如經許可，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八.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九.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，送本署備查，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

十.為避免因本計畫施工及營運對八里海洋放流管造成影響（如颱風來臨、施工開挖、船舶進出等），請蒐集、瞭解國外相關經驗，於施工前提出因應對策送署備查。